

室賡續管制陸軍司令部依權責發布。

- 三、軍紀安全維護是持續性且全面性的工作，本部除要求各級領導幹部持續教育、叮嚀所屬，防範軍風紀案件等情事發生，確保部隊訓練的安全外，更訓勉每位官兵更應潔身自愛，崇法務實，恪遵軍紀要求，共同維護團隊榮譽；另提請各級面對媒體查詢軍風紀事件時，應勇於任事主動清查、統合定調，儘速積極回應，以清楚之論述掌握主動，方能避免因媒體不實報導而使民眾誤解。
- 四、感謝貴委員對本部之建言與指教，本部將以「務本求實」之決心，賡續精進各項營規管理等具體作為，澈底整飭軍風紀，秉「毋枉毋縱、刑懲並行」原則，據以惕厲策進，維護國軍整體軍風紀安全。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18)

許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國軍軍紀維護工作，本部前於 104 年 4 月 7 日已針對近期肇生違反營區會客、資訊安全、軍品管理等案件，要求各軍種採「異地同時」方式召開軍紀檢討會，本部並於 4 月 8 日由部長高先生主持「國軍 104 年軍紀安全專案檢討會」，檢討會置重點於「強化內部管理」、「落實智慧型手機管控」、「精進重要軍品管制」、「強固國軍保密安全工作」、「深化個人守法重紀觀念」等作為實施專報，以求上下齊一作法，嚴肅軍紀。
- 二、軍紀安全維護是持續性且全面性的工作，本部除要求各級領導幹部持續教育、叮嚀所屬，防範軍風紀案件等情事發生，確保部隊訓練的安全外，並訓勉每位官兵更應潔身自愛，崇法務實，恪遵軍紀要求，共同維護團隊榮譽；另提請各級面對媒體查詢軍風紀事件時，應勇於任事主動清查、統合定調，儘速積極回應，以清楚之論述掌握主動，方能避免因媒體不實報導而使民眾誤解。
- 三、鑑於近期國軍肇生重大軍紀案件，造成社會大眾的不良觀感，為根植官兵法紀觀念，本部除提出「檢討國軍近期軍風紀案件與營區資安管理維護及未來策進作為」外，另策頒「104 年軍紀安全專案教育」實施計畫，於 104 年 4 月 30 日依「整飭軍紀安全，共維國軍榮譽」主題配合莒光日電視教學施教，期藉「軍紀安全」、「內部管理」、「軍品管制」、「資安管控」、「保防安全」及「法紀教育」等面向專案教育官兵，養成守法重紀觀念，並提昇人員士氣，形塑國軍優質形象。
- 四、貴委員對本部之建言與指教，本部虛心檢討並懇請委員給予支持。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乾淨之交通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96）

許委員就推動乾淨之交通系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自源頭管制車輛廢氣不致造成污染，並配合國際趨勢逐期加嚴排放標準，行政院環保署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同年 10 月 1 日分別實施柴油車及汽油車第 5 期排放標準，並公告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機車第 6 期排放標準。以柴油車 5 期標準為例，該標準係參考歐盟 5 期標準及美國 2010 聯邦標準訂定，屬世界最先進標準之一，與 4 期舊標準相較，規範重型柴油車粒狀污染物部分由 4 期之 0.1 克/制動馬力-小時加嚴為 0.02 克/制動馬力-小時，加嚴幅度達 80%，促使柴油車須加裝濾煙器始符合新標準。此外，新標準並強制規定所有柴油車輛均須搭載車上診斷系統（簡稱 OBD），藉由電腦自動監測車輛上各類污染控制元件是否正常運作，有效提示車主進行必要之維修保養，即時完成污染改善。
- 二、另為提升車用燃料品質，行政院環保署除規定國內車用柴油及汽油管制標準與歐盟相同，將硫含量標準降至 10ppmw，每年亦與各地方環保局投入大量資源辦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及執行路邊攔查高污染車輛作業，並使用車牌辨識系統，提升稽查管制效率。又為鼓勵全民共同參與環保事務，該署並開放民眾使用網路方式進行烏賊車檢舉作業（網址：<http://polcar.epa.gov.tw/>）。藉由上開各項措施，每年納管之機車約 700 萬輛，稽查有污染之虞柴油車 9 萬輛次，各環保單位對於檢測不合格者，均開單告發並追蹤至完成污染改善。
- 三、又，為有效減少柴油垃圾車之黑煙排放，行政院環保署於 103 年補助臺北市等 8 地方政府辦理柴油垃圾車加裝濾煙器示範運行，並於本（104）年 3 月 28 日邀集各地方環保局經驗分享。初步成果顯示，濾煙器確實可有效減少柴油垃圾車黑煙排放 96%至 99%，本年度並已有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及花蓮縣表達參與示範運行意願，該署將儘速辦理核定事宜。
- 四、此外，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辦理老舊公車汰舊換新，交通部自 99 年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計畫執行成果累計已補助汰換老舊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 3 千餘輛，使得平均車齡由 98 年之 10.82 年降至目前 7 年以下；另該部與行政院環保署共同推動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措施，迄 103 年度計補助 7,224 輛（包括一般汽柴油計程車 6,355 輛、油電混合計程車 672 輛、無障礙計程車 197 輛）。此外，該部與行政院環保署及經濟部共同合作推動電動車取代傳統燃油車輛，預計 10 年內補助購置 10,000 輛電動公車，可全面取代柴油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車。
- 五、另為加速淘汰老舊機車，行政院環保署除與經濟部合作推廣電動機車，亦辦理補助報廢老舊機車及補助購置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以及協調交通部辦理老舊車輛切結報廢等措施。多重政策並行下，101 年底原約有 331 萬輛輕型機車（大部分為二行程機車），截至 103 年 10 月底止，輕型機車車輛數已下降至約 221 萬輛。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學生制服檢驗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